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王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王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会议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实现独立董事履职责任与激励相匹配,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蓓女士简历;
王蓓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特许注册会计师(ACPA),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商务孔子学院院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在该校任教财务管理、会计等课程;北京亿创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核实,王蓓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 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浦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因公司独立董事浦军先生已在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综合考虑个人情况,浦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浦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浦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缺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满足独立董事过半数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浦军先生的辞职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浦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浦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浦军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王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王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王蓓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蓓女士简历;
王蓓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特许注册会计师(ACPA),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商务孔子学院院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在该校任教财务管理、会计等课程;北京亿创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核实,王蓓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续聘李春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李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李春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30-4122575
电子邮箱:jzyf761709@qq.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邮编:646300
附件:李春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李春女士简历
李春,女,汉族,1982年1月生,四川绵阳人,2004年7月参加工作,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央党校,高级会计师、审计师。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证券事务代表。
李春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王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旭 董军
联系电话:010-85235985
传真电话:010-85235985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新里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及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在不同系统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可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王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或“”。投票人只能填报“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⑥ 否⑥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王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或“”。投票人只能填报“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⑥ 否⑥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春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25,000万元、90,000万元、1,000万元的担保;为新科佳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2,600万元的担保及2,400万元的履约担保;为新科佳都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79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5.9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8.34亿元、厂商信用担保7.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2.7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9.05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3.74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7.7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业务具体包括: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出口押汇、无追索权保理、涉外融资性保函(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分行行贷资金(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6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规定的自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之日起二年。

(五)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6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承担担保的一切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规定的自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之日起二年。

(六)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承担担保的一切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4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承担担保的一切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4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承担担保的一切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包括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包括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21亿元(包括本次已经2024年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85.56亿元、厂商信用担保3.65亿元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单笔厂商担保4.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6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5.9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8.34亿元及厂商信用担保金额7.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2.7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9.05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3.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7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保证合同》;
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十、十三、十四期 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35亿元	1.96%	80天	2024年4月8日	2024年6月27日	临2024-016
公司2024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85亿元	1.98%	80天	2024年4月7日	2024年6月26日	临2024-016
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70亿元	1.98%	79天	2024年4月8日	2024年6月26日	临2024-016

2024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十、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5,536,887.611.23万元、7,029,998,356.16万元、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十、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515,035,616.44万元,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续聘李春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李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李春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30-4122575
电子邮箱:jzyf761709@qq.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邮编:646300
附件:李春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李春女士简历
李春,女,汉族,1982年1月生,四川绵阳人,2004年7月参加工作,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央党校,高级会计师、审计师。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证券事务代表。
李春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已开立股票账户和证券资金托管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